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辦法

94年06月07日本校第十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於校園內各項活動之宣傳效果，保障各活動單位享有公平之宣傳權利，並維護環境清潔，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稱公告者，係為達到宣傳通告目的之海報、啟事、傳單、布條等。
- 第三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於海報欄、公告欄或學校規定之場所為之，不得任意污損牆面；需於建築物牆面或廊柱張貼公告時應先行申請並經相關主管單位核備後為之。使用可移動路標或公告牌者，應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不得妨礙人車通行。
- 第四條 社團公告以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為主管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執行。
- 第五條 社團公告應載明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社團）名稱、公告年月日、並經主管單位蓋章始得張貼。
- 第六條 社團公告，其張貼期限至多以十五日為限；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活動結束之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
- 第七條 主管單位認為社團公告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以蓋章：
- 一、違背國家法令者。
 - 二、違反學校規定者。
 - 三、惡意攻訐或顯然與事實不符，涉及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
- 第八條 社團公告之有效期間內，其他社團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未蓋有核准章者，任何人皆可逕予拆除。
- 第九條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如泡綿膠、雙面膠等致毀損公佈欄者，應負相關之賠償費用。
-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個人或學生社團，得由主管單位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之，並列入學生社團評鑑之記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